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小字第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星彥間請求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因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馬補字第8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

01 ○○里○○○000號) 提出抗告狀 (須附繕本)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賴光億